

著作權讓渡同意書

- 一、立書人_____保證參與「2016 龍華盃攝影比賽 B 組」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參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，社團法人台灣水麗人文關懷協會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償相關獎勵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數位檔或底片）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參賽收件日起，讓渡與社團法人台灣水麗人文關懷協會，社團法人台灣水麗人文關懷協會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編輯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均不須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，立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水麗人文關懷協會

立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